

行政法笔记第八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7_c36_51184.htm 第八章 行政合同 一、行政合同

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职能，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过协商达成一致设立、变更和终止双方行政法上权利义务的协议。一般而言，行政合同有一些普通民事合同所不具备的特征：

1. 行政当事人是行政合同的主体特征。2. 对行政当事人自由的限制、行政公益权与经济补偿的平衡是行政合同的内容特征。3. 行政合同双方当事人承担更多的公法责任。

二、行政合同的种类 1、财产性的行政合同，是指行政机关为了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及所需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效益而订立的合同。前者的典型形态是国有土地的出让合同，后者的典型形态是国家订货合同。

2、管理性的行政合同，是指规定行政管理职权的行使为内容的合同。它的典型形态是政府特许权协议。三、行政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一)行政机关的缔约能力 行政机关的缔约能力，是指行政当事人缔结行政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二)

行政合同的形式 行政合同的形式应当依法决定，基本排除当事人之间的自由约定。原则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行政合同的内容 行政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四)订立方式 行政合同的订立遵守要约、承诺规则，原则上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或者其他竞争性方式。(五)

合同的效力 关于行政合同的生效，依法成立的行政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生效的，应当依照其规定。四、行政合同的履行

(一)行政合同的履行 行政合同的履行，是指行政当事人按照行政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效率原则，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公开原则，不得暗箱操作或搞小圈子。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公正原则，不得偏袒一方或歧视另一方。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合法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合理原则，不得滥用职权或显失公平。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廉洁原则，不得搞权钱交易或搞利益输送。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文明原则，不得搞野蛮执法或搞粗暴管理。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和谐原则，不得搞对立情绪或搞激化矛盾。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合作原则，不得搞单打独斗或搞各自为政。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共赢原则，不得搞零和博弈或搞两败俱伤。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可持续发展原则，不得搞竭泽而渔或搞杀鸡取卵。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社会责任原则，不得搞推卸责任或搞逃避义务。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诚信原则，不得搞言而无信或搞朝令夕改。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透明原则，不得搞暗箱操作或搞暗箱交易。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参与原则，不得搞闭门造车或搞闭门决策。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监督原则，不得搞有法不依或搞有令不行。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问责原则，不得搞有错不究或搞有错不罚。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赔偿原则，不得搞有损无赔或搞有赔不赔。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救济原则，不得搞有诉不理或搞有案不办。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复议原则，不得搞有案不办或搞有案不结。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诉讼原则，不得搞有案不办或搞有案不结。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赔偿原则，不得搞有损无赔或搞有赔不赔。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救济原则，不得搞有诉不理或搞有案不办。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复议原则，不得搞有案不办或搞有案不结。行政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行政诉讼原则，不得搞有案不办或搞有案不结。

一)行政指导和监督 (二)行政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行政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构成对国家公共利益重大危害、重大损失或者重大不利的，行政机关当事人可以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变更或者终止行政合同，并向对方当事人提供书面说明文件。因行政机关原因变更或者终止行政合同的，行政机关应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经济补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